

#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## 碩專班修業期間重要事項申請程序參考表

	重要事項名稱	行政程序要點	備註
1	修讀課程	依規定須修滿卅六學分	
2	申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	1.填具申請表(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) 2.經所務會議通過	1.須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2.指導教授如為本所兼任教師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，口試委員應含一位本所專任教師
3	變更論文題目	1.填具申請表 2.經所務會議通過	
4	變更論文指導教授	1.填具申請表 2.經所務會議通過	
5	論文計畫書	1.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審閱表 2.經所務會議通過	通過論文計畫書三個月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
6	多元學習護照	1.須參加本所至少 5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2.經所務會議通過	
7	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	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 <u>第一學年結束前</u>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
8	申請碩士論文口試	1.填具 <u>申報表</u> (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)及碩專班研究生 <u>完成各項規定紀錄表</u> (於本所表單下載處下載) 2.經所務會議通過(依據本所碩專班學位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)	1.依據 109/1/8 第 10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決議：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(均含摘要)，比對結果將「Turnitin 原創性報告」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。 2.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3.委員 3-5 人，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 1 人 4.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 1/2 以上
9	授予碩士學位	論文經審查與口試通過後，須於 Turnitin 比對系統比對 <u>低於(含)12%</u> 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薦請本所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	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「Turnitin 原創性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至本所辦公室存查。

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；所述相關表格請於本所表單下載處下載。